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个

填报人：郑梅双

联系电话：0753-227289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9
（一）自评结论	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6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办公室、社会发展科技科、高新技术科、综合规划科、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 5 个科室；共有两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

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突出政策引导，营造创新生态。一是争取省出台融湾配套政策。争取省科技厅出台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与省政策形成“1+N”体系，在“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人才引进力度”等10大方面给予梅州大力支持，也是继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后第3个出台支持梅州融湾政策的省直部门。二是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和市政府分管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局牵头编印了《梅州市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服务手册（政策摘要）》，该政策分八大板块，涉及8个市直相关单位共19项政策内容摘要。同时，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科技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集中科技资源支持企业创新、产业发展。梅

州高新区实施《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高新技术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研发费用最高5%、3%的比例补助，目前已完成14家企业研发投入现场材料核查。三是推动优惠政策落实落细。2024年落实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实际减免税额3.94亿元，86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共1.55亿元，104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共2.2亿元，37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创新平台奖资金370.52万元。四是构建科技顾问服务机制。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和市政府分管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建立梅州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顾问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经征求多部门意见，反复修改和完善，已反馈给市府办。目前已走完全部流程，近日即可以市委办、市府办“两办”的名义印发实施。同时，积极谋划科技顾问入库工作，目前已面向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征集了第一批拟入库的科技顾问机构87家（其中省外机构2家，省内市外机构62家，本市机构23家），各领域科技顾问专家376名（其中省外专家5名，省内市外专家156名，本市专家215名），后续将继续建立完善对接企业名单库，并动态更新和调整科技顾问库。五是建立梅州市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我局积极推动建立梅州市优质企业“白名单”相关工作，牵头起草了《梅州市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若干措施（试行）》，从有利于工作开展和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的角度出发，初步敲定了由市发改局和市科技局牵头建立企业“白名单”总库以及负责统筹、协调和沟通，市直有关部门分别建立各自领域优质企业“白名单”子库与出台相应扶持措施，并进行动态管理。同时，本着让我市企业更大程度享受政策红利的工作态度，对相关内容进行

了补充完善，增加了“加大信贷资源倾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采取包容审慎执法方式、支持企业扩大再投资、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开展打假专项行动、实施资源要素优先保障”八大扶持措施。目前我局已进行了2次书面征求意见，征求范围主要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梅州高新区、市财政局等35个部门。经与多部门的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已与各单位形成统一意见，并将该若干措施报市发改局完成了信用审查。后续我们将根据前期收集的部分地区的做法，待分别召开企业和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座谈会后，再进一步研讨出可在我市转化的台下窗口指导做法。

2.突出平台建设，打造创新高地。一是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推进。今年以来，全市有12家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认定15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市现有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近350家。暨南大学梅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博敏电子“省市共建高密度混合集成印制电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获省科技厅批准建设。成功引入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建设梅州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心。推动广东富远稀土公司高水平建设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二是设立梅州市重点实验室。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我局出台了《梅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三是高新区“以升促建”稳步推进。市领导多次率队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科技厅汇报创建工作，及时对接跟进国家关于省级高新区升级政策动态，我市作为广东省唯一受邀地市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高新区升级工作指引征求意见会议，正在着手申请梅州高新区调区扩区。四

是“反向飞地”挂牌运营。市级“反向飞地”—梅州（广州）科技创新中心在广州市海珠区工美港国际数字创新中心启动运营，目前已签约4家企业，引进3家服务机构和8位创业导师。梅州高新区和相关县（市、区）在广州挂牌设立8家县级“反向飞地”。五是专业镇建设大力推进。全市共有13个镇入选广东省创新型专业镇建设储备库名单，目前已有城东镇、龙田镇、文福镇、城北镇、径南镇、大坪镇、八尺镇等7个镇获批进入省级创新型专业镇建设名单，目标任务完成率达53.85%，高于全省平均完成率（45.38%），在粤东西北12市中排第4位、全省第6位。

3.突出企业服务，释放创新活力。一是大力培育科技企业。推动成立了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制定《梅州市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加大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实施方案》，召开2024年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政策宣讲培训会，加强政策解读宣贯。预计今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255家（去年为27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54家（去年为293家）。二是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重点产业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争取列入上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予以支持。在铜箔产业领域，推动嘉元科技先后建立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锂离子电池铜箔企业重点实验室；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华清园生物科技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暨南大学和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共同构建南药国际研发中心。三是促进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研发投入工作调度会制度，学习借鉴清远、韶关两市推进科技研发投入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服务和指导，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我市全社会R&D经费投入7.99亿元，占GDP的比重为0.57%，当年全省的研

发投入占GDP的比重为3.54%，我市低于全省2.97个百分点，在粤东西北地市12市中，投入总量排第10位，投入强度排第9位。2024年以来共受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25项，同比增长257.14%，涉及合同成交总金额452.32万元、技术交易额452.12万元；受理科技成果登记申请17项（农、林、牧、渔业11项，卫生和社会工作4项，制造业1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项）。

4.突出要素保障，集聚创新资源。一是科技金融初见成效。推动成立梅州市科技金融创新协会，加强与中行、工行、邮政储蓄行等商业银行的合作，首期收集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贷款需求的科技型企业15家、资金需求共3.47亿元。用好用足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我市8家高分达标企业通过“创新积分制”顺利获批贷款。二是资金争取有效落实。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用于支持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团队下乡、企业技术改造、专精特新贷款贴息以及新型储能产业化发展等。三是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探索实施科技成果“转移支付”，以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搭建“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网站，发布超180件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市农林科学院转化4项成果，成果转化资金127.75万元，柚花茶、水晶香柚和客乡一号菩米加工等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5.突出招才引智，提供创新服务。一是抓好科技人才引育。支持嘉应学院申报2024年“海外优青”人才项目，7个项目获得立项，获280万元省级财政支持。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超捷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分获2024年度“扬帆计划”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发展

（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和科研骨干竞争扶持）扶持项目，支持金额200万元。同时，启动了2024年“鸿雁计划”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工作。二是拓宽引智渠道。成功举办2024院士专家入百企进百校（梅州行）活动，邀请13位院士和20多位知名专家学者走进13家企事业单位，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作用，服务我市产业发展，目前全市共有1家省院士工作站、41家省博士工作站、3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家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三是开展人才服务。按照“一镇一团队”原则，组建104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实现全市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一对一”组团式帮扶全覆盖，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四是深化对外合作。牵头与江西赣州、福建龙岩签订三地科技资源共享合作框架协议、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争取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组织开展“创新企业院所行”活动，组织制造业17家重点企业走进省科学院5家重点研究所，推动双方围绕企业需求展开对接。制定《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梅州工作站建设方案》和《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梅州工作站联合共建协议》，共同致力于推动重大科技成果、项目、人才、载体在梅州落地转化，服务梅州本土企业技术需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全省科技大会精神，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为“百千万工程”及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

的科技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我部门整体收入合计16841616.8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12744.59元；其他收入528872.27元。

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6694089.03元，其中基本支出12595258.33元（人员经费11999025.09元、公用经费596233.24元）、项目经费支出4098830.70元。年末结转资金1168487.80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全省科技大会精神，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为“百千万工程”及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2024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6.64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故预算编制合理性得分1.5分（总分1.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分 1.5 分(总分 1.5 分)。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故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 5 分(总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故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5 分(总分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对机关和下属单位、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故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 7 分(总分 7 分)。

(2)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2024 年度,我局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1680 万元,其中及时分配的上级专项资金 40 万元,故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

性得分： $3 \times 40 / 1680 = 0.07$ （总分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门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我局未接受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我局于2025年3月份组织对部门内各单位进行2024年内部控制及财务工作检查工作，通过该工作促进我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故财务管理合规性得5分（总分5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故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得分2分（总分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市科技局部门绩效信息，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资料均按要求随部门预算于规定时间内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故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2分（总分2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度，我局2024年度项目资金纳入绩效考核的有两个，分别是“梅州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资金项目”、“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2024年人才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各专项资金得分如下：梅州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资金项目得分99.44分、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2024年人才发展专项补助得分94.5分；故项

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 $6 * (94.5 + 99.44) / 2 * 100\% = 5.82$ （总分6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故项目实施程序得6分（总分6分）。

③项目监管

我局有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时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通过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并整改到位。故项目监管得6分（总分6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4年度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通过电子卖场的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无涉及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方式。故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2分（总分2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1分（总分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经核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领域操作合法合规，无任何投诉情况。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1分（总分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合同签订及时率得分： $27/27=100\%$ ，故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2 分（总分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我局合同公告及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故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1 分（总分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分值计算标准： $A=\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 $B=\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 $A\geq 40\%$ 且 $B\geq 7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我局采购政策效能得分情况：

$$A=78296/102385*100\%=76.47\%\geq 40\%$$

$$B=78296/78296*100\%=100\%\geq 70\%。$$

故采购政策效能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故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出租出借门店由国资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租金由国资公司统一收缴，故无需自行进行租金上缴。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故资产盘点情况得分 2 分（总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局 2024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故数据质量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有制定科技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同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操作。故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 2 分（总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分值计算标准：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0.8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0.6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情况：我局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9397680.28 元；有一处闲置用房，为法政路原办公楼四楼，原值 79888.66 元，故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9397680.28 - 79888.66) / 9397680.28 \times 100\% = 99.15\%$ 故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3 分（总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分值计算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我局 2024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的分情况：

$(421064-421064)/421064=0$ ，故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9000≤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9000，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2025 年第 2 期（2024 年度全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含进度表和呈批表）》文件，2024 年度全市市政府重点工作中涉及我局的有 4 个，实际完成的有 3 个，故得分： $3/4*100\%=0.75$ （总分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合计 7 个，已完

成数为 7 个，全部完成。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为 10 分（总分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全省科技大会精神，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为“百千万工程”及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故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故该项自评为 10 分（总分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我单位无群众信访意见，故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科技局 2024 年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为 92.86%，故该指标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基本能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但由于人员配置不足，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局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定期学习制度，补充完善现有制度。

二是加强学习，提高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通过强化对基本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制度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三是加大对基本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过去制度执行不到位的环节进行重点督导检查。今后为确保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合法性，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并把制度的学习、宣传、培训作为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从而提高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水平。

